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相　對　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勝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零六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734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405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後附計算書。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表：109年度司聲字第334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33,472元	聲請人繳納
二	裁判費用	47,535元	相對人繳納
三	裁判費用	38,328元	相對人繳納
總　　計		119,335元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㈠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⑴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⑵第一審判決被告即相對人就敗訴中310 萬元部分上訴，未提起上訴部分之17萬7,832 元先行確定。

⑶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1,816 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177,832÷3,277,832 × 33,472＝1,816）。

㈡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

⑴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31,656元（計算式：33,472－1,816 ＝31,656 ）。

⑵第二審訴訟費用：47,535元。

⑶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62萬5,000 元），就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命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1，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就敗訴部分上訴，第三審判決就第二審判決主文部分廢棄，廢棄部分歷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⑷第一審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負擔：

①由聲請人負擔6,382 元（計算式：625,000 ÷ 3,100,000 × 31,656＝6,382 ）。

②由相對人負擔25,274元（計算式：31,656－6,382 ＝25,274）。

⑸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

①由聲請人負擔9,584 元（計算式：625,000 ÷ 3,100,000 × 47,535＝9,584 ）。

②由相對人負擔37,951元（計算式：47,535－9,584 ＝37,951）。

㈢第三審訴訟費用：

⑴相對人依上訴金額247萬5,000元繳納第三審訴訟費用38,328元。

⑵第三審判決駁回該部分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㈣兩造分擔方式：

⑴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總計119,335元

聲請人已支付：33,472元

（續上頁）

相對人已支付：85,863元

⑵聲請人應負擔：15,966元（計算式：6,382＋9,584＝15,966）。

相對人應負擔：103,369 元（計算式：1,816 ＋25,274＋37,951＋38,328＝103,369 ）。

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17,506元（33,472-15,966=17,506）